证券代码: 832323 证券简称: 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5日,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 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 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 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6人为在册前 十大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9 元/股,发 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5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92,500.00 元(含)。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姚尧	98, 500	5. 19	511, 215. 00	现金
2	刘敏	147, 500	5. 19	765, 525. 00	现金
3	陈必海	154, 500	5. 19	801, 855. 00	现金
4	蔡婧	127, 000	5. 19	659, 130. 00	现金
5	王玉梅	33, 000	5. 19	171, 270. 00	现金
6	何丽君	77, 000	5. 19	399, 630. 00	现金
7	胡爱侠	72, 500	5. 19	376, 275. 00	现金
8	计华霞	40,000	5. 19	207, 600. 00	现金
合计	_	750, 000	_	3, 892, 500. 00	_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0月27日

(三) 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1年10月27日15: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 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邮箱: liumin868@163.com

电话: 0510-88702863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账号	32200065101300075075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上述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 2、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3 在存入或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
- 4、存入或汇入款项金额为认购数量计算的所需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2、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进行联络,以保证 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 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敏	
电话	0510-88702863	
传真	0510-88206208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	
以於地址	园路 25 号	

特此公告。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